

楚府登 10 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26 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楚政办发〔2015〕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2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清理，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修改下列1件规范性文件：

一、《牟定县县城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有效期：3年。

修改内容：

第三条“牟定县城市管理局(牟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牟定县建设局属市政公共设施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部门。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及修护工作，县建设局负责市政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及维修。”修改为“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牟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市政公共设施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市政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十六条“县城市管理局”修改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改依据：机构改革后牟定县城市管理局、牟定县建设局的

相关职能已撤并到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十七条“在县城主要道路、窗口单位、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公厕，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收费；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护和管理。”的内容予以删除。

修改依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函〔2016〕7号）要求，2016年6月底前逐步取消公共厕所收费。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计算，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由制定起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确有必要继续施行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进行发布，有效期相应重新计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